

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紅火蟻防治經費說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各級學校防治入侵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，強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防治成效，教育部除督導各縣市政府執行防治作業外亦提供餌劑經費補助，以維護校園生態環境及師生人身安全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(第八版)」紅火蟻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之教育部所轄學校及社教館所。

四、補助原則及基準：

(一) 分級：依本部「各級學校防治入侵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」，建立教育部補助入侵紅火蟻防治餌劑經費作業原則，以縣市發生疫情現況分為 A、B、C 三等級。

1. A 級：已有明確疫情之「直轄市」由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學校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、解除列管作業。
2. B 級：已有明確疫情之「非直轄市」由本部每年提供 50% 防治藥劑及必要諮詢服務，並由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學校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、解除列管作業。
3. C 級：無疫情及偶發疫情之其他縣市則由本部提供防治藥劑，並協助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、解除列管作業。

(二) 評估方式：

1. 本部每年度編列補助餌劑之經費，依前項分級後，再以前年度該縣市紅火蟻列管學校疫情現況，同時考量新發生學校所數進行補助。防治藥劑種類與頻率，係依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藥劑處理法所推薦使用之藥劑，包括昆蟲生長調節劑型餌劑(如百利普芬、美賜平)及毒殺型餌劑(如賜諾殺、賽滅寧)等。施灑頻率以 2 種類型餌劑施用共計 4 次為原則。
2. 本部補助餌劑經費以各縣市學校館所之防治期程未滿 6 年者，6 年以上尚未完成解除管制者不予補助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期程

(一) 補助申請程序：由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向本部提出前 1 年度所轄紅火蟻危害學校名單，同時核算各校需進行餌劑施用之綠地面積(公頃)。再由本部委託團隊，協助覆核後提交本部依行政流程進行補助作業。

(二) 補助期程：配合本部經費編列進行辦理，每年一次為限。

六、本補助原則依紅火蟻危害現況逐年修正或調整。